

#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苏工信产业〔2019〕240号

## 关于组织开展第三批国家工业遗产和 第一批省级工业遗产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：

为加强工业遗产保护利用，弘扬优秀工业文化，按照工信部《关于开展第三批国家工业遗产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产业函〔2019〕129号），拟组织开展第三批国家工业遗产认定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范围和条件

国家和省级工业遗产申报范围主要包括：1980年前建成的厂房、车间、矿区等生产和储运设施，以及其他与工业相关的社会活动场所。申报国家和省级工业遗产需工业特色鲜明、工业文化价值突出、遗产主体保存状况良好、产权关系明晰，并具备以下

条件：

(一) 在中国历史或行业历史上有标志性意义，见证了本行业在世界或中国的发端、对中国历史或世界历史有重要影响、与中国社会变革或重要历史事件及人物密切相关，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；

(二) 具有代表性的工业生产技术，反映某行业、地域或某个历史时期的技术创新、技术突破等重大变革，对后续科技发展产生重要影响，具有较高的科技价值；

(三) 具备丰厚的工业文化内涵，对当时社会经济和人文发展有较强的影响力，反映了同时期社会风貌，在社会公众中拥有强烈的认同和归属感，具有较高的社会价值；

(四) 规划、设计、工程代表特定历史时期或地域的工业风貌，对工业后续发展产生重要影响，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；

(五) 具备良好的保护和利用工作基础。

## 二、申报程序

(一) 按属地原则申报国家和省级工业遗产，由遗产所有权人作为申报主体并填写《国家工业遗产申请书》(见附件)，通过当地县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，向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申请。

(二) 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接到申请书后，要负责组织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淘汰不符合要求的项目。以正式文件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上报推荐名单并明确推荐顺序。

(三)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组织专家审查遴选，根据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推荐的资料开展省级工业遗产认定，并从中择优选取一批代表性强、保护利用价值高的优秀项目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，申报国家工业遗产。

### 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 高度重视。各市要以此次活动为契机加强组织领导，深入挖掘本地工业遗产资源，加强与地方文旅、文物部门的沟通协调，积极组织相关遗产所有权人开展申报工作。

(二) 加强辅导。要认真帮助和指导遗产所有权人填写《工业遗产申请书》(见《通知》附件)，并提供所要求的遗产项目价值、保护利用工作基础等各项描述和证明材料。申报材料要求完整、全面、规范和真实。

(三) 加强组织。要深入挖掘本地工业遗产资源，结合前期已开展的工业遗产摸底调查工作，帮助遗产所有权人认真理解文件精神，积极组织相关单位认真开展申报工作。要根据申报范围和条件，严格审查遴选，明确排名顺序后上报。

请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前将推荐文件和申报材料（纸质版一式 5 份，电子版光盘 3 份）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（产业政策处）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濮阳云 025-82288029

卞中尉 025-69652696

电子邮箱：2579648930@qq.com

附件：工业遗产申请书



---

江苏省工信厅办公室

2019 年 4 月 23 日印发

---